

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东西湖区气象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展公开载体，努力提升公开实效，编制了《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

本年度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环湖路柏环一路 11 号，邮编：430040，电话：027-83214214）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2020 年以来，东西湖区气象局按照“统一部署与分布落实相结合”的原则，狠抓学习培训、健全机构、完善制度、督促检查，力求做到责任明确、认识统一、制度完善、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上法

制化轨道，促进依法行政。

（一）贯彻实施《条例》总体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条例》在本局得到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局始终把《条例》的施行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部门的一项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及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武汉市东西湖区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主要负责同志，指定综合管理科为牵头科室，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跟踪督导，做到层层传导压力，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条例》要求和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气办函〔2019〕254号）有关要求，区气象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全面清理单

位信息，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为信息公开做好准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科学界定应当公开信息和保密内容的基础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统计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规范性。按照便利、实用、有效、及时的原则，结合气象工作实际，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着力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情况。目前，我局对外发布政府信息的载体主要有：1. 网站。因我局无对外门户网站，按照《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气办函〔2019〕254号）要求，需依法公开内容报武汉市气象局汇总后，由湖北省气象局进行公开，其他公开网站包括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主要发布气象政务和服务信息。2. 新媒体及其它渠道。包括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乡村大喇叭、综合信息自助终端、乡镇综合信息服务站等。3. 气象行政审批窗口。

（二）主动公开总体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单位概况、部门职责、内设机构、人事信息、政策法规等内容。

二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均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主动公开。2020年我局无重大建设项目。

三是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气象灾害领域，及时公开单位出台的有关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宣传教育等信息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通过“东西湖区气象”官方微博、“东西湖区气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天气预报、天气资讯等信息。

四是深化部门预算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2019年部门决算、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附件，公开包括部门预算决算、招标公告、采购项目预算、中标结果、采购文件等信息。

五是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公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我局行政审批平台所有审批事项均实现一网通办，并已通过政务外网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方便群众办事。建立审批事项季报制度，每季度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统计表，接受群众监督。

六是强化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全年发布气象预警信息127条，为社会公众有效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可靠及时的气象信息。

七是大力推进气象部门数据开放。坚持无偿、免费共享的公益性定位，稳步推进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气象资料惠及科研教育机构和政府、行业、建设部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规章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规范性文件 （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本年新制作数量	0
	本年新公开数量	0
	对外公开总数量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许可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2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处罚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0
行政强制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事项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处理决定数量（指 2020 年办件量）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一年项目数量（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0
	本年增/减（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收费项目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单位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数量（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0
	采购总金额（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结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不够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

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2. 公开形式与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及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平台，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1. 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紧密跟踪《条例》修订进程，及时制定或修订部门有关制度和规定。

2. 进一步增强本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3. 强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